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194 號

主旨：「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598001864 號公告訂定發布，請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觀業字第 1150917734 號函轉交通部 115 年 7 月 2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59800186 號辦理。
2. 旨揭「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規範適用於郵輪公司以臺灣為主要攬客市場且在臺銷售，並以我國港口為母港營運之郵輪，復依航業法第 28 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郵輪公司得委託代理人向旅客銷售郵輪船票服務，代理人應以委託人（郵輪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契約，其委託代售型態如下：
 - (一)郵輪公司委託我國船務代理業代售郵輪船票服務。
 - (二)我國郵輪公司或外國籍郵輪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直接委託我國旅行業代售郵輪船票服務。
 - (三)郵輪公司委託我國船務代理業並授權其複委託我國旅行業代售郵輪船票服務。
3. 關於旅行業以包船或包艙模式營運並對外銷售郵輪艙房，不適用旨揭「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而應適用本署訂定之「郵輪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因「郵輪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未公告實施，於此過渡時期，本署前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140923945 號函（同函副本諒悉）訂定「郵輪艙房販售協議」，請承作郵輪旅遊業務之旅行業參照適用在案，併予敘明。
4. 相關資料已上傳至雲端硬碟，請至自行下載瀏覽 <https://reurl.cc/omZyE5>

理事長

蔡宗佑